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监事 2 人，监事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方敬蕊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亮先生、朱家群先生、袁鹏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杨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1)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联系电话:025-95499131 电子邮箱:stock@sw-ns.com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备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秦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夏建统、远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如下：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8 月 31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 投票代码:360662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8 月 31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 投票代码:36066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单位)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5,470,7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贤超先生、监事刘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马贤鹏	本人直接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839	861,639
刘冬	通过湖南阳光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802	630,602
刘冬	本人直接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2	17,872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减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
马贤鹏	本人直接持股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3.65元	80,000	0.01%
马贤鹏	本人直接持股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3.65元	207,200	0.02%
刘冬	通过湖南阳光城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3.64元	210,200	0.02%

1. 减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驳回原告仁智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
董晓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14.00	20,000	0.012%
董晓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14.25	10,000	0.006%
董晓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14.84	10,000	0.006%
董晓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2.79	24,600	0.014%
合计				64,600	0.037%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1. 确认杭州联创于被告湖州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因与湖州国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国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